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受托管理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其持有的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受托管理费为 20 万元/年。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今日临 2017-003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 2015 年度薪酬总额执行 51.73 万元，公司副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根据考核结果按总经理年薪的 75%--80%执行。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

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兑现方案》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关于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蔚朗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另聘何耀东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何耀东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何耀东，男，出生于 1988 年 12 月 5 日，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职于公司资产证券部。截至本公告日，何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联系电话：023-63100700；

传真号码：023-63100700；

电子邮箱：jasonhe1205@126.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298 号 2006 房间。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